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79

修正案号: 39-9615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隔框 40 垂直腹板处紧固件孔-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 和 A340-313 飞机。已在运行中对飞机左右两侧均完成空客修理指南(Airbus Repair Instruction, 简称 RI) R57115092 修理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8-0249 (2018 年 11 月 16 日颁发)
- 2.CAD2014-MULT-35R1, 修正案号 39-9066 (2017 年 5 月 24 日颁发)
- 3.EASA AD 2017-0069 (2017 年 4 月 25 日颁发)
- 4.Airbus SB A330-57-3114 初版(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或 R1 版(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
5. Airbus SB A330-57-3115 初版(2013 年 4 月 4 日发布),或 R1 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或 R2 版(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
6. Airbus SB A330-57-3116 初版(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或 R1 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或 R2 版(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
7. Airbus SB A330-57-3129 初版(2016 年 10 月 5 日发布),或 R1 版(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

8.Airbus SB A330-57-3130 初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或 R1 版(2018 年 2 月 18 日发布)

9.Airbus SB A330-57-3131 初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或 R1 版(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10.Airbus SB A330-57-3132 初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

11. Airbus SB A340-57-4123 初版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

12. Airbus SB A340-57-4124 初版(2013 年 4 月 4 日发布),或 R1 版(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布),或 R2 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或 R3 版(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

13.Airbus SB A340-57-4125 初版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或 R2 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

14.Airbus SB A340-57-4136 初版 (2016 年 10 月 5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15.Airbus SB A340-57-4137 初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

16.Airbus SB A340-57-4138 初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或 R1 版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17.Airbus SB A340-57-4139 初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18.Airbus OIT 999.0086/11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4”、“5”、“6”、“7”、“8”、“9”、“10”、“11”、“12”、“13”、“14”、“15”、“16”、“17”和“18”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MULT-35R1 39-9066

1.原因

依据空客 A330 适航限制项目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 简称 ALI) 57-11-04 任务完成机身左右两侧长桁 (STR) 38 和 STR39 之间的 40 隔框 (FR) 后部接头检查过程中, 在邻近孔发现裂纹。在对这个孔扩孔至加大两级后, 裂纹依然存在。抽样检查项目的结果表明在其它 A330 和 A340 飞机上的该邻近孔处也发现了额外的裂纹。

如果这种情况未被发现并得到纠正，可能影响飞机中部机身的结构完整性。

为此，空客发布了相应的检查类服务通告（当时都为初版），提供了检查指南，CAAC 颁发了 CAD2014-MULT-35（对应 EASA AD 2014-0149）要求拆除紧固件并对位于中央翼盒（Centre Wing Box，简称 CWB）下壁板之上或之下的机身左右两侧 40 隔框垂直腹板的紧固件孔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pecial Detailed Inspection，简称 SDI），包括旋转探头检查，然后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这份指令不适用于那些在生产线上实施了空客 mod 55792 或 mod 55306 改装的飞机。

自 CAD2014-MULT-35 颁发后，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 A330-57-3115 R01 和 A340-57-4124 R02，引入了对中央翼盒内部（位于底部蒙皮之上）重复检查的修订后的门槛值和间隔值。此外，对于某些飞机，空客开发了改装 mod 206051，引入了增强中央翼盒内部区域（位于底部蒙皮之上）的结构完整性的措施，并发布了适用的改装类服务通告（均为初版），避免了对这些飞机中央翼盒内部的重复检查需求。空客还发布了服务通告 A330-57-3116 R01 和 A340-57-4125 R01，包含了完成 mod 44360 和 mod 49202 改装构型后的飞机，用于检查中央翼盒外部（位于底部蒙皮之下），并引入了对中央翼盒外部重复检查的修订后的门槛值和间隔值，减少了需要检查的孔的数量。对于未执行 mod 44360 构型的飞机，重复性检查方案仍然保持不变。

为此，CAAC 颁发了 CAD2014-MULT-35R1（对应 EASA AD 2017-0069），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MULT-35 的部分规定，要求对中央翼盒内部和外部（位于底部蒙皮之上和之下）的 40 隔框处的紧固件孔进行新的重复特殊详细检查（包括旋转探头检查），并执行中央翼盒内部的改装。

自 CAD2014-MULT-35R1 颁发以来，空客完成了 A330-200F 的检查方案，并相应发布了 SB A330-57-3116 R02, SB A330-57-3132 R01 和 SB A330-57-3129 R01，空客还发布了适用的改装类服务通告，引入了改装的低限门槛值，允许在不进行任何额外检查的情况下运行至 ESG（Extended Service Goal）目标。出于同样的原因，空客发布了 A330-57-3115 R02, SB A330-57-4124 R03, SB A330-57-3130 R01 和 SB A340-57-4137 R01，用于完成了 mod 206050 构型的飞机。最后，确定了执行适用的改装工作的低限门槛值必须从飞机首次飞行开始计算，而不是之前所述的自完成空客 mod 206049 开始。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MULT-35R1 的要求。因为之前没有施工指南,延长了 A330-200F 的符合性时间。增加了对空客最新服务通告的参考,引入了对中央翼盒内部执行改装的窗口期以及对适用的可选改装服务通告的窗口期的更改。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49(2018 年 11 月 16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